

# 首都师范大学文件

首都师大校发〔2019〕70号

---

## 首都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留学生 培养和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留学生培养和管理规定（试行）》经2019年第19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首都师范大学  
2019年10月21日

# 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留学生 培养和管理规定（试行）

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 第 42 号令）和《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首都师大校发〔2017〕110 号），进一步规范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留学生培养和管理，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 一、管理分工

1. 国际文化学院是留学生工作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管理政策的制定、实施、监督和工作协调。

2. 研究生院负责留学生培养和管理，主要包括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培养方案管理、课程和成绩管理、开题和中期考核、毕（结、肄）业审核和学位审核等。

3. 国际文化学院留学生管理办公室负责留学生学籍管理（注册、休学、退学、复学、转专业等），以及签证、住宿、医疗保险等，相关数据报研究生院备案。

4. 各接收留学生的院（系）是留学生教育实施主体，负责留学生教育教学组织和日常管理。留学生培养和管理应纳入各院（系）研究生日常管理工作，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负责。

## 二、招生与录取

留学生招生工作由国际文化学院统筹，采用“校—院（系）

联动”模式。每年由国际文化学院牵头，会同研究生院和各院(系)，依据自身办学条件和培养能力，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自主确定留学生招生计划、专业和简章，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国际文化学院负责留学生招生材料的初审和政策咨询，录取工作由招生院(系)组织，经国际文化学院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招生选拔由国际文化学院指导院系按照国家标准执行，选拔方式由各院(系)根据本年度实际情况自主决定，可直接录取，或增设笔试、面试(包括采取电话、网络等形式)环节。相关实施方案报国际文化学院和研究生院备案。鼓励各院(系)通过多种途径，积极主动招收留学生。

### **三、培养管理**

#### **1. 培养方式**

留学生培养实行导师负责制。导师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坚持因材施教原则，针对每位留学生制订培养计划。导师应在不违反保密条例的基础上为留学生提供在课题组学习和研究的条件。

#### **2. 培养方案及课程要求**

各院(系)负责制定和修订硕士、博士留学生培养方案。培养方案由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报研究生院备案。

各院(系)应将留学生课程教学纳入院(系)教学计划，建立健全留学生培养质量保障制度。

留学生可免修政治理论类课(专业必修课除外)、学位英语课

(仅限母语或国家官方语言为英语的留学生), 中国概况系列应作为必修课。

### 3. 选课

留学生入学后应在导师指导下及时制定培养计划, 经院(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审查批准后, 交院(系)研究生教学秘书备案。

留学生所选课程应与培养计划一致, 研究生教学秘书应核对留学生选课结果。

培养计划中选定的课程一般不得改动。如因特殊情况, 需要经导师及院(系)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副主任)同意, 报研究生院培养办公室备案。

### 4. 教学语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是学校培养留学生的基本教学语言。具备条件的院(系), 可为留学生开设使用外国语言进行教学的专业课程。

### 5. 成绩考核

留学生学习成绩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 考核要求参见《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课程管理和成绩考核规定》。

课程考核成绩达 60 分(含)以上, 可取得该门课程学分。

## 四、指导教师遴选

按照《首都师范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条例(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8〕19号)标准及程序, 遴选留学生硕士、博士研究

生指导教师。

鼓励高层次留学归国教师指导硕士、博士留学生。

## 五、学位论文及学位授予

### 1. 学位论文

提倡留学生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文字撰写学位论文。

使用外国语言接受研究生教育的留学生，学位论文可以使用相应外国文字撰写，论文摘要应为中文。

留学生应在导师指导下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 2. 学位授予

留学生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和论文答辩是留学生培养必须环节。在学校规定年限内完成培养方案规定任务，完成学位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可提出学位申请。

学位论文答辩及学位授予相关工作参照《首都师范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试行）》（首都师大校发〔2012〕42号）执行。提倡留学生学位论文答辩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用语言。具备条件的院（系）可以使用外国语言进行学位论文答辩，具体要求由院（系）自行制定。

博士留学生发表学术论文按照《首都师范大学外籍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论文的补充说明》（首都师大校发〔2018〕48号）基本要求执行。在满足基本要求前提下，各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所在学科实际情况，可制定学科范围内更高标准的博

士生发表学术论文要求。

## **六、附则**

本规定由研究生院和国际文化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